

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 独 立 意 见

经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同意提名李晓航先生、高仲先生、朱会君女士、吴子富先生、刘思军先生、吕伟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；朱舫女士、姚海鑫先生、赵希男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审查提名程序、查阅董事候选人简历等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、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董事（独立董事）候选人提名，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石 英

刘明辉

朱 舫